

**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
(「本公司」)**

附錄十六：提名政策

1. 目標

- 1.1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（「提名委員會」）須向本公司董事會（「董事會」）物色及提名適當人選，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向本公司股東（「股東」）推薦於股東大會上選任為本公司董事（「董事」），或供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。
- 1.2 本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、經驗及多元觀點。

2. 甄選準則

2.1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和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下列準則：

- 誠信聲譽
-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和有幫助之從商經驗
- 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
- 由提名委員會所採納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》（「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》」）

上述因素只供參考，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，也不具決定性作用。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之人士。

2.2 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。

3. 提名程序

3.1 委任董事

3.1.1 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本政策及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》，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，並評估擬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(視情況而定)。

3.1.2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。

3.1.3 董事會經適當考慮本政策及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》，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之人士。

3.1.4 董事會確認委任人士為董事或建議其參加股東大會選舉。董事會委任之人士須根據本公司《組織章程細則》（「《組織章程細則》」）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選任，或倘為填補臨時空缺，則須於下次股東大會獲股東選任。

3.1.5 股東批准在股東大會參選之人士為董事。

3.2 重新委任董事

3.2.1 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本政策及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》，考慮各退任董事，並評估每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。

3.2.2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。

3.2.3 董事會經適當考慮本政策及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》，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之各退任董事。

3.2.4 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根據《組織章程細則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。

3.2.5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新委任董事。

3.3 董事會對與董事之甄選及委任有關之所有事項負有最終責任。

4. 監察及檢討本政策

4.1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本政策之執行。

4.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，以確保本政策繼續切合本公司之需要，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之常規。

5. 本政策之披露

5.1 本政策將每年在《企業管治報告》內披露。